

改制檢討必須符合“基本法”規條

最近外港社會就改制檢討展開了熱烈討論。由於改制檢討正如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最近與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2004年施政報告發表談話中所指出：“外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應以‘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原則為依歸，中央與外港特區的行政區關係，應以‘外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多層面的利益，新制外港以長期穩定為主’，採行之製每個外港人員之因素。因此，本會作為外港社會一部份，現就外港的別檢討發表以下意見。

一、改制檢討必須根據《基本法》規定進行。基本法第45條和68條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產生都規定了要根據外港的“實際情況”如“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最終達到普遍選舉的目標。眾所周知民主的進程是和經濟發展緊密相連的。外港回歸之年經濟二次劇烈衰退和失業率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一直處於不景氣，失業率高企，財赤嚴重。最近在中英政府的支持下開始復甦。政府以“港人治港”正在轉壞階段，因此“發展經濟及外港之繁榮之策”是現在外港最緊要的事。在這種經濟、政治政府都不停頓，尚不單單著述的制牛。在根據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原則，逐步達到普遍選舉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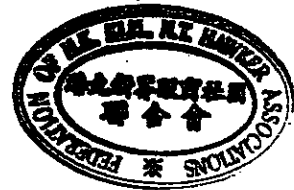
二、中央在改制檢討中的角色不容忽視。基本法在序言中并宗明義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外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際對外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這一段文字清楚地表達了中央在實施制上的權責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基本法是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全國性法律，並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其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外港改制發展直接涉及外港社會的繁榮與否。因此，中央對外港改制發展有製制性之專權。這一直獲主權制不容置疑。最近中央政府對外港的改制發展表達了高度關注和反思立場，再一次表明中央在外港改制檢討中的製制性角色。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

九龍旺角通菜街四十六號二樓
46, TUNG CHOI ST., 1/FL.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806935 FAX: 27822392

三、政制探討必須尊重各方利益，有利於外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國務院港澳辦代表中央正就外港政制探討發表的講話中，指出
的四個原則，全面概括了政制探討所涉及的重要內容，表明中央高
度關注之所在。有利以因「港情」落腳點是為了外港的長期繁榮
穩定。所以政制探討不能片面理解為單純為了普選，而應重
點討論外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怎樣有利於外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林貴昌

2004年2月2日